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和防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汉国、李海东、熊飞、黄帝坤、张伟、陈正新、邢文韬和西安天兴华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和防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剩余的 40.00%股权以及龚则明、张传如、黄云霞、钟进科和徐悦合计持有的天和防务控股子公司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彼奥”）剩余的 49.01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华扬通信及南京彼奥以下合称“标的公司”，上述华扬通信剩余的 40.00%股权及南京彼奥剩余的 49.016%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开元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开元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华扬通信及南京彼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股权收购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盖章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